



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人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，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的 10%-20% 不得解除限售。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.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其中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37,158 元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2020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